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15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公園○○旁劃有禁止停車紅線區，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6928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0153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95 年 11 月 1 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 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元）	罰鍰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	
統一裁罰 基準	情節狀況 處分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罰鍰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備註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載客前往○○山○○觀光，乘客下車後，因須等候乘客，而此時○○前合法停車場卻無預期的臨時關閉，致訴願人被迫不得已違規停車，雖是不合法，但此處並不妨礙遊客及車輛之通行，所以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應是合情合理的違停，乃情有可原；請體諒訴願人的辛勞，法外開恩。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車輛於本市○○公園○○旁劃有禁止停車紅線區違規停放之違章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北市園管通字第 D006928 號違規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合法停車場無預期的臨時關閉，其違規停放系爭車輛等候乘客，乃屬情有可原云云。按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劃有

禁止停車紅線區候載乘客，於法即有不合，尚難以合法車場臨時關閉為由而邀免責，所辯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且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